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魏美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尹　良律師

　　陳建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煥智

被　　告　曹鵬山

　　吳家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2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前就【㈠原證6、12、19支票上所蓋用「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大小章是否為該公司留存於「陽信銀行基隆分行第000000000號支票帳戶」、「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第000000000號支票帳戶」之帳戶印鑑章？㈡如有疑義，請具狀向本院聲請查詢暨查詢內容，並表明願意負擔查詢費用】之事項，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